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2361

- 一. 标题: 详细目视检查内侧后缘襟翼的环形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至721(含)的所有波音 B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22-12 修正案 39-10859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066R1 1998 年 8 月 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环形接头断裂而导致内侧后缘襟翼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飞机出厂后8年内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66R1的"施工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"第1部分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两翼的内侧后缘襟翼环形接头有无裂纹、腐蚀或锈斑(Staining)。
- 1. 若未发现有裂纹、腐蚀或锈斑的环形接头,则在检查后以不超过 120天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2. 若发现环形接头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"施工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"第2部分的要求,安装新的环形接头。

- 3. 若发现环形接头被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 方法修复之。
- 4. 若发现环形接头有锈斑, 则应按下列规定的时间, 完成下述工 作:
- (1). 以不超过45天的时间间隔, 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 检查工作:
- (2). 在发现锈斑后的18个月内, 完成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"施工说 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"第2部分的工作。若发现环形接头 被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复之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1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1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